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8603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醫事檢驗師，原任職於○○醫院（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○○醫院中興院區），於 90 年 2 月 1 日自該院離職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6298400 號函通知其辦理執業異動登記，始於 95 年 11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醫事檢驗師歇業登記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歇業之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爰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8603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5 年 11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事檢驗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11 條第 1 項或第 14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……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……但裁處前之法律……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醫事檢驗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歇業、停業，依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18 條規定報請備查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同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，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歇業：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

照。二、停業：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，發還其執業執照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六）醫事檢驗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於 89 年 3 月初因工作搬運物品導致腰部第 2、3、4、5 及尾部第 1 椎間板突出，雙足無法站立及行動，先行在○○醫院急診再轉入院復健治療。
- （二）於 89 年 9 月轉入○○醫院治療，此期間因無法行動及行動不便，均需家人照顧及以輪椅代步，並長期請病假至 90 年 2 月 1 日退休。
- （三）另因尚欠銀行貸款，實在難以繳付系爭罰鍰，請給予免罰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醫事檢驗師，原任職於○○醫院，於 90 年 2 月 1 日自該院離職，遲至 95 年 11 月 6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備查手續之事實，有○○醫院 90 年 2 月 5 日 90 北市興人證字第 005 號職員離職證明書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6 日醫事人員執業登錄、歇業及變更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至訴願人主張因病長期請假等節，查訴願人既於 90 年 2 月 1 日自原執業之醫療機構離職歇業，應依行為時醫事檢驗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同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，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。次查訴願人身為醫事檢驗師，為從事醫事檢驗專業之人員，對相關醫事檢驗執業之規定，乃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；且辦理異動手續亦可委由他人代理，非必親自辦理；是其尚難以疾病及經濟因素等為由而邀免其責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另查醫事檢驗師法第 10 條及第 37 條規定雖於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公布在案，惟查該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及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罰鍰額度，與修正前（即行為時）相同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